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訂立之服務及設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服務及設施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服務及設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生效及／或完成，以及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修訂服務及設施協議之任何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